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吳蕙利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曾子寧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民國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93年度台抗字第8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除第861條第2項、第869條第1項、第870條、第870條之1、第870條之2、第880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11年3月30日以名下如原裁定附表  
02 所示之不動產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80萬元、2  
03 28萬元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以  
04 擔保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借款等債權。抗告人尚欠8,250,203  
05 元屆期未清償，為此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6 語。原審認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予以准許相對人  
07 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目前待產中沒有甚麼收入，前陣子  
09 住院重感冒差點流產，想跟相對人協商，但相對人要抗告人  
10 本人到該行協商，抗告人住院沒辦法，且還在安胎中，少了  
11 收入經濟有問題，收入要等生完小孩才會慢慢穩定等語。為  
12 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為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14 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及不動產登記謄  
15 本等件為證。可知，原審據此為形式上之審查，而認定上開  
16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裁定  
17 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自無不合。抗告人雖以上開  
18 情詞置辯，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抗告人所稱縱或屬實，  
19 亦非得由抗告程序處理。從而，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20 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